

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即旅客於補償旅行社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及不超過 5%之旅遊費用後，可退還剩餘款項；至於赴韓機票退票部分，則由交通部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進行協商，在一定期限前除本國籍航空公司外，部分外籍航空公司亦可全額退票免手續費。

(二)外交部將續與衛福部疾管署共同密切注意及追蹤相關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韓國地區旅遊警示資訊，以供國人參考。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3)

盧委員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遭受勞動剝削一事，外交部及駐澳洲各館處除向澳方表達嚴重關切，籲請正視，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已與澳方初步會商，針對兩國度假打工計畫相關事項，正式納入訂於本（104）年 7 月中旬在臺舉行之「第 19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議題中，該部將透過此一重要年度雙邊對話平臺，就如何保障我青年在澳打工權益，增進渠等對澳洲勞動法令與申訴機制之瞭解等事宜，與澳方研商具體作法，未來並將會議共識與結論之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辦理，以落實合作精神。
- 二、為建構保障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之完善機制，相關機關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為加強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服務，外交部除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增加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機制外，我駐澳代表處及相關辦事處網站亦分別設有「澳洲度假打工背包客須知」及臉書專區，鼓勵青年主動與該部或駐處聯繫，青年在澳度假打工期間如有需要協助事項，可隨時與我外館聯繫，相關館處均立即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在臺、澳兩地多次透過舉辦座談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分送，宣導赴澳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呼籲青年切勿從事黑工，相關資訊均公布於該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及駐處網站、臉書，供青年朋友參考。
 - (二)為維護國人海外就業之勞動權益及海外緊急事件之處理，勞動部已於就業通網站設置「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並於官方網站建置「青年出國打工度假-勞動法令篇」網頁專區，持續蒐集相關國際勞動資訊（包括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提供法令規範、相關部會資訊聯結、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資訊、合法就業服務（仲介）機構之查詢等資訊；並協調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仲介機構之管理，查察並處罰未經許可仲介國人赴國外打工之案件，使國民至海外就業前預作準備，降低求職風險。此外，該部將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增設「青年度假打工宣導資訊專區」，提供度假打工者相關出國注意事項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及簡易諮詢，並製作「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國人遵守國外法令與慎思簽訂勞動契約等。

(三)為讓青年學生在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赴國外體驗學習，教育部青年署已彙編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及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公告於官方網站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並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各國度假打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訊息。該署並於本年 5 月辦理北、中、南三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協同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向與會青年說明在澳洲打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規範，宣導確保自身勞動權益之重要性，亦安排網路直播服務，讓未能到現場參與青年也能透過線上參與，會後並將相關資料及影片放置網站，以宣導正確度假打工理念。

三、另查目前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大多數係透過網路自行申請，僅少部分透過我國仲介公司辦理，我國青年赴澳從事黑工問題，主要係海外雇主及澳洲當地仲介公司剝削所致。惟為維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良性競爭及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每年均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民眾選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參考；並自 101 年起每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轄內涉有從事海外工作、度假打工相關就業服務業務之單位，應依法向該部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非）法從事前開業務之機構。

四、鑑於近年來我國參與度假打工計畫之青年人數明顯增加，衍生打工遭剝削、交通事故、工傷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外交部已於 103 年 6 月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該平臺強化相關宣導作為，除提升海外打工之青年爭取合法勞動權益之意識，並鼓勵渠等倘遇不合理之情事，勇於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與申訴，使不肖雇主或仲介受罰並知所收斂，以維護度假打工權益。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2)

顏委員針對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臺北站 1 樓多功能展演廳西側已設置有值班站長室、服務中心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轄下之旅遊服務中心，供民眾諮詢、利用。
- 二、另地下一樓東南角臨時服務台原由部分工時人員值勤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因該工作人員合約到期，暫時無法抽派人力值勤，預計於兩週內將派補新進之部分工時人員進駐以提供服務，另同時亦將於暑期過後，全面評估臨時服務台運作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